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收購

升海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升海控股有限公司與多家供應商訂立升海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與於中國設立一家供應水飲及小食的酒吧相關的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0,175,960元。

上市規則涵義

各份升海收購協議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升海收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活動，而該業務活動過往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合併為單項交易。由於升海收購協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升海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升海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升海控股有限公司與多家供應商訂立升海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與本集團成立餐飲新業務（包括於中國運營供應水飲及小食的酒吧）相關的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0,175,960元。

供應商	設備	代價 人民幣元	支付條款
1 廣東科勵寶舞台設備有限公司	舞台設備	80,000	1. 簽訂合約3日內應付人民幣56,000元 2. 安裝完成3日內應付人民幣24,000元
2 廣東科勵寶舞台設備有限公司	舞台設備	40,000	1. 簽訂合約3日內應付人民幣20,000元 2. 收到設備後應付人民幣20,000元
3 廣東科勵寶舞台設備有限公司	舞台設備	580,000	1. 簽訂合約3日內應付人民幣174,000元 2. 收到設備後應付人民幣290,000元 3. 安裝3日內應付人民幣58,000元 4. 開業10日內應付人民幣58,000元
4 廣州聲工場技術有限公司	隔音設備	54,000	1. 簽訂合約後應付人民幣54,000元
5 廣州聲工場技術有限公司	隔音項目	1,200,000	1. 簽訂合約後應付人民幣360,000元 2. 安裝完成50%後應付人民幣360,000元 3. 安裝完成90%後支付人民幣360,000元 4. 竣工驗收3日內應付人民幣120,000元
6 珠海凱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廚房排煙項目	39,260	1. 簽訂合約後應付人民幣39,260元

供應商	設備	代價 人民幣元	支付條款
7 廣州市起航舞台燈光有限公司	舞台燈光設備	1,1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訂合約後應付人民幣400,000元 2. 交付日應付人民幣350,000元 3. 開業1個月內應付人民幣100,000元 4. 開業3個月內應付人民幣100,000元 5. 開業4個月內應付人民幣100,000元
8 摩爾設計服務有限公司	商業空間設計	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訂合約後應付人民幣240,000元 2. 確認平面圖後應付人民幣240,000元 3. 確認效果圖後應付人民幣160,000元 4. 確認舞台動畫及施工圖紙後應付人民幣160,000元
9 成都永宏信輝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中央空調 安裝項目	9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訂合約後應付人民幣150,000元 2. 交付风管材料後應付人民幣200,000元 3. 交付室內主機設備後應付人民幣300,000元 4. 交付室外主機設備後應付人民幣200,000元 5. 完成項目主體後應付人民幣90,000元 6. 竣工驗收後應付人民幣40,000元
10 珠海市邁亞聲光科技有限公司	音響系統	5,252,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訂合約2日內應付人民幣3,000,000元 2. 音響系統安裝場地準備就緒後應付人民幣500,000元 3. 開業2個月內應付人民幣1,752,700元
	總計	10,175,960	

各份升海收購協議的代價應以銀行轉賬結算。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

訂立升海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盈利潛力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進行收購，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成立餐飲新業務具有良好增長潛力，將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值補充，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升海收購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升海收購協議供應商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包裝及銷售乾海產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的升海收購協議各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1 廣東科勵寶舞台設備有限公司	舞台設備
2 廣州聲工場技術有限公司	貿易、互聯網銷售、諮詢、建造技術服務
3 珠海凱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電氣工程服務
4 廣州市起航舞台燈光有限公司	燈光及舞台燈光
5 摩爾設計服務有限公司	廣告設計服務
6 成都永宏信輝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供暖設備安裝、設計及維修；空調及相關部件
7 珠海市邁亞聲光科技有限公司	音響設備研發、舞台設備銷售及租賃、LED屏幕銷售及其他安裝服務

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升海收購協議的供應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各份升海收購協議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升海收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活動，而該業務活動過往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合併為單項交易。由於升海收購協議之最高

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升海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升海收購協議」	指	本集團多家供應商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升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紅初

中國廈門，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紅初先生、李霆峰先生、陳純女士及黃經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富添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楊敏達先生及何建先生。